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原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二节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决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或出售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20%以上的事项；（三）决定单个项目投资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 20%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四）决定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20%以上，或交易的成交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0%以上，或交易标的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30%以上，或交易产生的利润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或交易标的年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的对外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资产管理或业务经营、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合同、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事项；（五）决定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或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的财务资助事项；（六）决定公司 3000 万元以上（含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同标的同类关联交易累计）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七）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八）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公司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九）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十）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十一）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报告、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十二）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四）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十五）审议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的临时提案；（十六）审议超越本章程明确的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十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十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十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做出决议；（二十）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二十一）修改本章程；（二十二）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修改为：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公司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报告、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八）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九）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十一）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十二）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十三）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十四）修改本章程；（十五）决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或出售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原章程第五章第三节第一百一十九条：

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即授权公司董事会批准项目投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银行贷款等事项的权限为：（一）决定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金额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内的事项；（二）决定单个项目投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 20%以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三）决定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20%以内，或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0%以内，或交易标的年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30%以内，或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 30%以内，或交易标的年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净利润的 30%以内的对外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资产管理或业务经营、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合同、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事项；（四）决定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或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下的财务资助事项；（五）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3000 万元以下（含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同标的同类关联交易累计，下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30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 5%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六）决定公司资产抵押用于本公司向银行贷款；（七）决定公司年度预算内的向金融机构借贷资金，决定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八）决定未超越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即：（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合计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0%以内的担保事项；（2）本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内的担保事项；（3）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4）被担保对象（含控股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在 70%以内；（5）单笔对外担保（不含为子公司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10%以内。

修改为：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